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保险（2023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50421182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2023 版）》、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（2023 版）》、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保险人义务

第五条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